

附件：

西南财经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深度融合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深化课程教学范式改革，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国际视野的财经领域的卓越人才。

第三条 按照“保证质量、重点建设、注重应用、规范管理”原则，依托经济学、管理学等学科优势，探索财经类 MOOCs 先修课程(MOOCAP)，打造系列财经特色 MOOCs 品牌课程，建设若干门文化素质教育类 MOOCs 通识课程，力争建设一大批示范性强、辐射面广、影响力大的西财品牌在线开放课程。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四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采取项目管理制。

第五条 教务处组织校级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工作，由教师或教学团队提出申请，经学院初审后报学校评审。

第六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提出申请的在线开放课程进行评审，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课程负责人应为学校正式聘用的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

2. 课程能够体现学校学科特色和优势，或能够与学校相关主干学科形成支撑；

3. 课程应能够充分体现课程教学范式转变，促进教学方式改革；

4. 课程应有一门与校内常规教学相对应的课程，适宜开展翻转课堂或混合式教学；

5. 课程应具备较好的前期基础，课程授课范围较广、具备可开放的条件、拥有大规模潜在学习者；

6. 课程教学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第七条 评审通过的课程经公示后立项，立项课程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三章 制作与上线

第八条 在线开放课程制作服务由学校统一招标采购制作或由校内单位制作。

第九条 在线开放课程制作可采取校外公司制作或校内制作两种方式。

由校外公司制作的在线开放课程，制作完成并经学校验收后，其制作费用由学校根据合同规定统一支付。校内单位制作在线开放课程的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确定。

第十条 在线开放课程制作技术标准为必须符合《西南财经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制作技术标准》。

第十一条 在线开放课程设计与制作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 课程内容导向正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反映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科学性水平；

2. 课程资源包括课程介绍、负责人介绍、教学大纲、授课视频、演示文稿、教学课件、课程公告、测验和作业、考试等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以及满足高校教学和学习者自主学习需求的参考资料；

3. 课程制作遵循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者的认知规律，课程设计合理，有全面完整的知识结构体系，以知识点为单位合理安排教学内容、分配教学时数、设计课程模块或教学单元；

4. 课程满足学习者自主学习的需要，教学视频有一定的参与性和互动性，有助于学习者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培养，能够适应开放教育和辅助学习需要。

第十二条 课程制作完成经学校审查后，由课程团队将内容上传至指定在线开放课程平台试运行，并负责以后课程内容的更新与完善。课程成功运行一轮以后，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结项，验收不合格的课程应限期整改。

第四章 运行与维护

第十三条 在线开放课程上线后，课程团队采取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多种方式在校内开设 SPOC 课程，不断创新校内、校际课程共享与应用模式。

第十四条 课程团队制定课程考核标准，为学习者提供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组织活动，及时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

第十五条 学校为课程制作与运行团队配备 1-5 名教学助理，教学助理按照主讲教师要求，辅助完成课程各项在线辅导任务，发布课程通

知通告、督促学生完成在线开放课程学习环节、参与课程论坛讨论、答疑等。

第十六条 在线开放课程制作及运行期间,学校信息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

第五章 质量监控

第十七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过程中,课程团队定期向学校提交课程进度表。学院提供相应支持并加强监管,学校将不定期抽查各课程组拍摄制作情况。

第十八条 应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在校内开设 SPOC 课程的教师,向学校提交 SPOC 课程教学实施方案,原则上 SPOC 校内课堂教学学时不低于总课时的 50%,学生选修 SPOC 课程给予学分认定。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教师、学习者的需求变化和技术发展,开展课程建设、课程应用以及大数据分析应用等培训。

第六章 经费与支持

第二十条 在线开放课程立项之后,学校对在线开放课程团队给予经费资助,主要用于课程团队的课程设计、资料准备、课程资源维护等。

第二十一条 在线开放课程结项后,学校对在 MOOC 平台首次开课的教学团队工作量按 3 的系数记,第二次及以后开课按 0.5 的系数记,各主讲人工作量分配由课程团队自行协商。对首次在校内进行 SPOC 授课的教师工作量按 1.0 记,其中教师课堂讲授学时不低于 50%。同一课程的其他教师使用该课程资源或引进外校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进行教学的按 1.0 记,其中教师课堂讲授学时不低于 50%。

第二十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在 MOOC 或 SPOC 平台运行期间,教学助理薪酬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在线开放课程获得国家级、省级等各级立项的，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进行奖励。

第二十四条 在线开放课程在公众平台运行时创造的相关额外经济收益由学校与教师按 3: 7 比例分成。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学院参照本办法自主开展大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等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17 年起施行。